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殡仪馆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殡仪馆殡仪服务成本（骨灰盒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号瓷坛、2号瓷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锦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004292万元，资产总额38.49821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1号木盒、2号木盒、3号木盒、4号木盒、5号木盒、6号木盒、7号木盒、8号木盒、9号木盒、10号木盒、11号木盒、12号木盒、13号木盒、14号木盒、15号木盒、16号木盒、17号木盒、18号木盒、19号木盒、20号木盒、21号木盒、22号木盒、23号木盒、24号木盒、25号木盒、26号木盒、27号木盒、28号木盒、29号木盒、30号木盒、31号木盒、32号木盒、33号木盒、34号木盒、35号木盒、36号木盒、37号木盒、38号木盒、39号木盒、40号木盒、41号木盒、42号木盒、43号木盒、44号木盒、45号木盒、46号木盒、47号木盒、48号木盒、49号木盒、50号木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锦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004292万元，资产总额38.49821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号坛、2号坛、3号坛、4号坛、5号坛、6号坛、7号坛、8号坛、9号坛、10号坛、11号坛、12号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锦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004292万元，资产总额38.49821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号石盒、2号石盒、3号石盒、4号石盒、5号石盒、6号石盒、7号石盒、8号石盒、9号石盒、10号石盒、11号石盒、12号石盒、13号石盒、14号石盒、15号石盒、16号石盒、17号石盒、18号石盒、19号石盒、20号石盒、21号石盒、22号石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

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锦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.004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 38.498212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锦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